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、2020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云鼎19号单一资金信托”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,609,8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2.75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6,017,860.20元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46,220,000份，实际认购份额为46,198,908份，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。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部分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12个月（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）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

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